



联 合 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 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5 日、6 日和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62/3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62/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5 日、6 日和 15 日)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会议记录	7-11	3
三. 建议	12	4
附件		
主席关于全体会议意见交流和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高级别会议 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的非正式摘要		5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5、6 和 15 日在总部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2007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选出迭戈·马尔佩德（阿根廷）为副主席，接替不再担任这一职务的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委员会赞扬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为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协调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各未决问题的协商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继续担任各自职务。因此，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迭戈·马尔佩德（阿根廷）

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

萨贝罗·希武瑶·马昆戈（南非）

报告员：

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乔治·科龙奇斯担任副秘书长，协助秘书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16）：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在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0 号决议第 22 段所述特设委员会任务中列出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6. 特设委员会收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²其中除其他外，载有主席团编写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协调员编写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主席之友编写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条至第 27 条的案文；与第 18 条有关的两个案文，一个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个案文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以及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序言部分和第 1 条提出的提案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之后。委员会还收到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关于召开大会反恐合作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两封信。³

第二章

会议记录

7.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即 2007 年 2 月 5 日第 38 次和 2 月 15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
8. 在第 3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工作方案，并决定通过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进行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 2006 年工作组主席曾请副主席特拉里安女士在闭会期间在主席缺席时代表主席协调各代表团的非正式接触，讨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特拉里安女士再次应要求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协商。
9.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于 2 月 5、6 和 9 日进行，非正式接触于 2 月 5 和 6 日以及在 2 月 7 日至 14 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国际社会如何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有组织的联合回应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于 2 月 6 日进行。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特拉里安女士于 2 月 5 日就闭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接触结果作了说明；2 月 9 日和 15 日，她就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接触作了说明。
10. 在第 39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委员会意见交流活动和关于公约草案和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结果的报告。这份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其中载有特拉里安女士的说明摘要。附件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第三章

建议

12. 在第 39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并继续讨论根据大会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1/37)。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另见特设委员会第七至十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另见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届会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A/C. 6/55/L. 2、A/C. 6/56/L. 9、A/C. 6/57/L. 9、A/C. 6/58/L. 10、A/C. 6/59/L. 10 和 A/C. 6/60/L. 6)。第六十一届会议所设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摘要载于 A/C. 6/61/SR. 21 号文件。

³ 2005 年 9 月 1 日和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60/329 和 A/C. 6/60/2)。

附件

主席关于全体会议意见交流和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高级别会议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的非正式摘要

A. 概述

1. 在 2007 年 2 月 5 日特设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的一般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其中有些代表团强调，国际恐怖主义无论动机和目的为何，都无理可言。会议强调，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必须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有人回顾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全球现象，需要全球作出反应。在这方面，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并回顾说，这项战略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2. 有些代表团强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应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定。另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强调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文化或族裔本源挂钩。有些代表团还关切地指出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可能采用双重标准，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 在特设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的一般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重申对尽早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视。会议认为，此文书是对现有普遍文书所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重要补充。各代表团强调他们仍然愿意探讨新的观点和提案，以期解决未决问题，订立协商一致的案文。会议注意到，在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后，全面公约草案定稿仍然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提出，但尚待完成的最重要的反恐举措。

4. 一些代表团重申决心就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但主张以前协调员的案文为基础。有人指出，将缔结的文书应是对现有反恐法律框架的重要补充，不应助长有些人对平民使用暴力以实现政治目的。另外，这个文书不应将恐怖主义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重要区别产生模糊或混淆。

5. 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全面公约草案中阐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将其同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相区别。此外，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全面公约都必须包含国家恐怖主义的内容。有人重申，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此类行为只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恶性循环。

1. 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6. 副主席特拉力安女士在介绍闭会期间非正式接触时回顾说，各代表团在 2006 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磋商时希望设立一个机制，借以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举行之前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调各代表团之间的接触。经与“主席之友”进一步磋商，她应邀代表主席和主席团协调此类非正式接触。

7. 2007 年 1 月和 2 月安排了若干次与代表团的接触，采取的形式是与各代表团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及每周定期接触，公布在 1 月 11 日、18 日和 25 日及 2 月 1 日的《联合国日刊》中。这种双边联络的目的是进一步了解各代表团关于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意见，同时还要争取保持 2000 年磋商确定的案文主体的完整性；这种接触还可以让新代表了解最新情况。

8. 为了协助各代表团的工作，近年来着重于未决问题的各种提案已予汇编分发。分发这些最新的提案的目的决不是影响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关于所有书面和口头提案都仍在讨论之中的理解。另外，汇编中还有情况说明，其中包含特设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双边接触提出，在会议结束时没有经过任何实质辩论的观点；特设委员会主席当时鼓励各代表团在彼此之间和在本国政府内深入讨论这些意见和其他意见。

9. 在闭会期间接触过程中，各代表团表示承诺支持继续努力优先进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尽管各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并提出其倾向，但是特拉力安女士感到鼓舞的是各代表团愿意探讨有助于就案文达成共识的各种可能性；各代表团表示将尽力重新寻找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以高度责任感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探讨可能的新内容，并认识到有必要保持以往成绩的完整性。

10. 在闭会期间接触过程中，若干代表团就情况说明中某些观点作出了初步评论。特别提到的一个观点是：在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行为，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并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属于非法的，在本公约中亦不属非法行为。他们指出该观点只涉及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将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他们认为，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为此提供任何理由。同样，他们强调该观点中“非法”一词模棱两可，容易引起误解。其他代表团没有就这些观点提出意见，指出本国政府正在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11. 另外，与过去一样，接触的重点内容是第 18 条草案。尽管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具体提案，但是有些代表团指出，A/C.6/60/INF/1 号文件所含提案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关于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有些代表团指出，明确区分由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活动和由公约草案规定的活动非常必要。虽然 A/C.6/60/INF/1 号文件包含可取的内容，但是需要进一步拟订提案，而且代表团愿意探讨其他可能性和方案，以便作出更加明确的划分，确定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有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可以以一个“不妨碍”分句来确定划分的实质内容。还有些代表

团强调这项工作需尽量保留第 18 条草案的用语。有些代表团怀疑这个提案能否为达成妥协提供任何新的途径。

12. 在闭会期间接触过程中，有些代表团指出，须进一步探讨有什么办法澄清对第 18 条草案第 3 款除外规定适用范围的理解，特别是具体适用于和平时期一国军队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活动的国际法规则。在这方面，特拉力安女士回顾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序言中含有旨在澄清此问题的一些文字内容。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是：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13. 特拉力安女士在结束简介时表示，从其双边接触来看，她相信一些意见似乎可以作为一套可能制定的案文的基础。她认为这将有助于推动进程，达成折衷解决办法。

2. 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接触结果简介摘要

14. 特拉力安女士在 2007 年 2 月 9 日发言中指出，在本届会议期间与代表团的进一步非正式接触有助于她更好地了解代表团的观点。因此，在反复思考了闭会期间提出的意见后，她认为不妨提出一份案文，希望该案文能够反映各代表团关切的问题，便于商定一套案文的要点。案文如下：

序言

增加《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的序言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有关的案文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家、民族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活动，由国际人道主义法加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约束。

3. 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受国际法其他规则调节的，不受本公约约束。

4. 本条的规定并不容许任何非法行为，或使其成为合法行为，也不妨碍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构成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行为仍可根据这些法律予以处罚。

5. 本公约不妨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合法行为的规则。

15. 在解释以一段序言、第 4 款增加的内容以及新增的第 5 款组成的一套案文的要点时指出，序言依据的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用语。

16. 关于第 18 条草案第 3 款，指出的是，对此的理解一直是该款包含程序和实质两方面内容。“受国际法其他规则调节的”等字包含国际法所规定的合法和非法行为。据指出，实际上一国军队的行为守则与适用于平民的守则不同，其中包括由军事法庭审判；另外，当一国军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交战时，适用的交战规则又有不同。

17. 另外还指出，第 3 款如果结合第 4 款来看，可以理解为不会使本来非法的行为变为合法行为。另外，这些行为，如果非法，则不妨碍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为了进一步强调并不希望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消除对第 3 款的范围在与第 4 款一起解读时可能有的任何疑问，第 4 款增加了一项内容，强调无论适用何种制度，一些核心罪行均应受到处罚。使用“仍可……予以处罚”一语是指适用于这些行为的法律制度。

18. 关于新增的第 5 款，据指出，该款首先陈述一般性规定，接着作出澄清，点明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视为合法的某些行为的国际法规则。强调应由公约缔约国，随后由司法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具体情况作出解释。强调公约草案是一项刑事执法文书，并指出，各缔约国将负责在构成国际法律系统一部分内容的其他规则的范围内执行公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必须按照具体情况确定。这项新增内容的关键之处是关于公约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新增的内容为负责解释和应用公约的人提供充分的指导，以便这些人善意执行公约。

19. 还进一步澄清说，为克服这个有法律和政治后果的问题，曾设法从法律上援引其他适用的法律，承认可适用于类似情况的其他法律的相关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此类问题有可能交叉重叠，结果无法令人满意地清楚划分。

20. 强调上述要点需予以细审议和考虑，以真诚的态度弥合 2000 年以来无法克服的缺口。所有要点均需从整体上加以解读，以全面了解适用条款的除外范围。

21. 敦促各代表团征询本国政府意见，以确定这些要点能否构成一套案文的基础。

22. 2007 年 2 月 15 日，特拉力安女士发言指出，2 月 12 日、13 日和 14 日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进一步双边接触。考虑到各国代表团需要有更多的时间向本国政府

请示，她解释说，双边接触的目的是让各代表团有更多机会讨论问题，澄清 2 月 9 日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各要点的必要方面。

23. 特拉力安女士指出，总体而言，各代表团都没有深入讨论非正式文件的实质内容，发表评论时，往往只要求作出澄清，或提出个人的初步想法，而非表述官方立场。她注意到，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有更多时间考虑问题，认为在目前阶段双边接触机制是酝酿意见的令人满意的非正式框架。强调需要逐步行事，不宜仓促，同时需要保持业已形成的势头。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特拉力安女士对各代表团的积极态度感到鼓舞，指出在今后数周内各代表团就非正式文件实质内容发表评论后，有可能对现况作出更好的判断。最后，她强调政治意愿十分重要，在目前情况下，必须作出明智决定，抓紧时机，认识到公约草案是在其他制度的背景下运作的，而这些制度应尽可能在国际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予以维护。

C. 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24. 在 2 月 5 日特设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期间，有些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召开高级别会议，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也予以支持。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同时指出在安排时间方面要灵活处理。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在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之后审议这个问题。提案方和其他代表团认为，对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审议不应与全面公约草案挂钩，因为会议可处理其他问题，如恐怖主义的根源以及恐怖主义的定义。

25. 在 2 月 6 日的非正式协商中，提案方埃及代表团介绍了有关召开高级别会议的一些最新情况。该代表团特别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 2006 年《普特拉贾亚宣言》(A/60/1002-S/2006/718, 附件五)以及 2006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61/472-S/2006/780, 附件一)中支持提案。该提案代表团认为，高级别会议将通过关于谴责恐怖主义的原则宣言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处理恐怖主义根源的行动计划。该代表团重申，召开这个会议不应与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挂钩，因为会议要处理的一些题目在有关公约草案的讨论范围之外。另外，会议将有助于澄清有关恐怖主义的一些误解，并可加速通过公约。这一立场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26. 其他代表团重申原则上支持审议这个提案。但是，这些代表团强调应该在公约草案定稿并且就会议应讨论的题目达成共识之后再审议这个提案。

